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全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标准每生每期600元的标准补助办公经费，由于幼儿人数减少，本年预算该项目经费60万元。					2025年支付全区三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12.48万元，7所公办学校幼儿园支付办公经费35.08万元，全年完成该项目资金47.56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年支付全区三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12.48万元，7所公办学校幼儿园支付办公经费35.08万元，全年完成该项目资金47.5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47.56			80.00%	10	8	全区幼儿人数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47.56			8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幼儿园个数	≤	10	个	10	20	20		
		数量指标	生均年补助标准	≤	600	元	6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资金	≤	60	万元	47.56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95	%	90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94分，评价结论优秀。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万井琼					财务负责人：彭志娟						